

#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

受委托部门：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各分中心（授权负责人：各分中心负责人）（详见附件）

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医保文〔2022〕23号）和《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医保系统医保基金监管业务融合方案〉的通知》（榕医保文〔2024〕62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工作需要，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委托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各分中心按照下列委托事项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 一、委托授权范围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各分中心属地管辖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定点照护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等监测、检查事务性工作。

### 二、委托授权事项

- 1、签订属地管辖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定点照护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 2、出具检查告知书、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稽核征求意见书、医保监督约谈通知书、日常稽核问题整改通知书、稽核文书送达回执、稽核整改通知书、案件移送函和稽核决定书等相关协议履约执法文书。

### 三、委托授权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的名义与定点医药机构和定点照护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出具检查告知书、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稽核征求意见书、医保监督约谈通知书、日常稽核问题整改通知书、稽核文书送达回执、稽核整改通知书、案件移送函和稽核决定书等相关协议履约执法文书。超出权限，盖章无效。

### 四、受托授权责任

受委托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政策制度履行职责，规范使用业务专用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委托授权期限

期限为2024年8月8日新业务专用章启用之日起的协议履行期间。本委托书经中心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各分中心负责人如因人事变动，则由继任者接替相关工作。

###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2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部门各执1份，并在委托单位主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附件：受委托部门名称详情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9日



附件

## 受委托部门名称详情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仓山分中心（授权负责人：陈 仁）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鼓楼分中心（授权负责人：周 晨）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晋安分中心（授权负责人：吴鸣铭）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台江分中心（授权负责人：郑华英）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马尾分中心（授权负责人：萨智超）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长乐分中心（授权负责人：高金龙）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福清分中心（授权负责人：何武捷）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闽侯分中心（授权负责人：赖佑焯）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闽清分中心（授权负责人：黄碧容）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连江分中心（授权负责人：吴世兴）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罗源分中心（授权负责人：柯丽丹）  
福州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永泰分中心（授权负责人：林典兴）